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7

中期報告

2023/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23
其他資料	24-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

洪志遠

袁紹章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股份代號

00657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	24,422	20,623
銷售成本		(6,743)	(6,624)
毛利		17,679	13,9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15	1,374
員工成本		(11,497)	(10,635)
短期租約租金		(2,783)	(2,183)
折舊		(98)	(1,780)
物業管理費及差餉		(2,060)	(1,916)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2,319)	(1,821)
其他營運費用		(2,703)	(2,210)
經營虧損		(3,366)	(5,172)
財務成本		(268)	(361)
除稅前虧損		(3,634)	(5,533)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7	(3,634)	(5,5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0)	(25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	(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147)	(299)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3,781)	(5,83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19)	(0.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3	821
使用權資產	11	-	-
物業租賃按金		1,388	1,369
		<u>2,121</u>	<u>2,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643	663
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47	1,669
物業租賃按金		1,481	1,4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3	837	9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61	24,523
		<u>23,869</u>	<u>29,3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765	8,074
應繳稅款		-	44
租賃負債		2,974	2,843
		<u>10,739</u>	<u>10,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30</u>	<u>18,3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51</u>	<u>20,5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467</u>	<u>7,977</u>
資產淨值		<u><u>8,784</u></u>	<u><u>12,56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u>194,631</u>	194,631
儲備		<u>(185,847)</u>	<u>(182,066)</u>
權益總額		<u><u>8,784</u></u>	<u><u>12,565</u></u>

於2023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

鄭合輝
董事鄭白敏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167)	2,720	27	(335,751)	34,3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533)	(5,5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259)	-	-	-	(25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40)	-	(40)
期內權益變動	-	-	-	(259)	-	(40)	(5,533)	(5,832)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426)</u>	<u>2,720</u>	<u>(13)</u>	<u>(341,284)</u>	<u>28,545</u>
於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321)	2,534	(1)	(357,195)	12,5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634)	(3,6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40)	-	-	-	(14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7)	-	(7)
期內權益變動	-	-	-	(140)	-	(7)	(3,634)	(3,781)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461)</u>	<u>2,534</u>	<u>(8)</u>	<u>(360,829)</u>	<u>8,7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647)	(2,3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
已收利息及股息	383	14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73	13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379)	(1,10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79)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53)	(3,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23	31,7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61	28,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61	28,2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中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的中式酒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其最終控股公司。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會計準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22/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除附註5所述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有所變更以及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準則（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準則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準則(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以往各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註釋或修訂。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按照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代價。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是使用公平值等級制把用於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1級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為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自轉讓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轉入和轉出以上三個級別任何一個。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別，第2級別和第3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公平值等級披露：

說明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837	9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並在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淨額款項。

鑑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該分部在後續會計期間未有產生更多的收入和經營溢利。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因此提供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連同其比較業績，乃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業績。

由於兩個期間的所有外部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綜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經營中式酒樓（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經營中式酒樓之收入，乃在向顧客提供食品和飲料時被予以確認。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資料：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548	180

於這兩個期間內，未有顧客貢獻多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澳洲公司所得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6,743	6,62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681
– 使用權資產	–	1,099
	98	1,780
短期租約租金	2,783	2,183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251	313
– 推算利息開支	17	48
	268	361
匯兌虧損淨額	446	1,194
政府補貼	–	(1,672)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459)	(736)
	–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634	5,533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946,314,108	1,946,314,108

附註：

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為其酒樓業務購置約1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之酒樓設備及裝飾。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有訂立新租賃協議。與觀塘酒樓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

12. 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48	180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837	977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均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46,314,108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94,631	194,631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2,364	2,459
超過60日	21	57
	2,385	2,516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在2020年5月8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10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於期內失	於2023年	於期內失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效或到期	4月1日 尚未行使	效或到期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董事／顧問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3日	0.177	2,000,000	(2,000,000)	–	–	–
				28,000,000	(2,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可於年底／期內行使				28,000,000	(2,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中期期內，未有任何購股權被授予或被行使(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其餘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2,16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60,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2年3月31日：1,080,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無應計租金應付予鴻利(2023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5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3年3月31日：150,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2023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40,854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3年3月31日：240,854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2023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進行交易。與鴻益於期內之銷售總額為254,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5,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與鴻益之應收賬約為82,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19,000港元)。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 (e) 於本中期期內，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其薪酬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50	1,350
退休金福利	27	27
	<u>1,377</u>	<u>1,377</u>

18.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3月31日：無）。

19.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23年11月21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18.4%。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5,5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至回顧期間約1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租金優惠約500,000港元；(ii)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iii)股息收入約100,000港元及(iv)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香港政府根據各項防疫抗疫基金紓困計畫發放補貼約1,700,000港元，部分被匯兌損失減少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餐飲業勞工短缺，本集團須支付較高薪酬以增聘及／或保留現有員工，導致於2022年最後季度員工成本有所急增。於回顧期內，勞工短缺情況持續嚴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短期租約租金，財務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租賃協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短期租約租金開支約**2,800,000**港元(2022年：2,2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300,000**港元(2022年：400,000港元)。租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分店每月租金上調所致。而觀塘酒樓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由於在上個財政年度已被全數減值，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折舊(2022年：1,100,000港元)。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本集團公用事業費用增加約**200,000**港元，與收入同步增加。於回顧期內，衛生及清潔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由於洗衣及洗碗業的勞工短缺情況惡化，導致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終止服務，本集團為此需轉用其他性價比較低之服務供應商，導致這些成本大幅增加。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其他營運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費用及信用卡佣金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2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00,000**港元。

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季度收入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或**3,100,000**港元。收入反彈是由於去年同期收入基數較低所致。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於**2022年4月底**起逐步放寬，本集團酒樓可恢復正常的營業時間及入座人數。儘管如此，**2023年**業務增長依然疲弱。由於很多香港居民在清明節和復活節長週末出外旅遊，導致香港餐飲業在復活節假期期間生意至少下跌**15%**。同樣於**5月**勞動節「黃金週」假期期間，出境到中國大陸旅客也較入境旅客為多，因此，本季度所產生的收入僅為**COVID-19**疫情前的**70%**。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季度收入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或**700,000**港元。於**9月份**，本集團酒樓業務因多次極端天氣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9月份**首兩天先受到颱風蘇拉吹襲，隨後於**2023年9月7日**起又發生「五百年一遇」的暴雨，引致香港廣泛地區嚴重水浸、山泥傾瀉及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破壞，因此，尖沙咀分店需停業三天，而觀塘分店亦需縮短營業時間。雖然中秋節期間業績有所改善，但部分卻被**9月初**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收入損失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大部分之銷售、採購、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95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11,5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酒樓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將來臨的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的表現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然而，董事們預計酒樓業務若然要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水平將極具挑戰性。在高息及融資條件收緊情況下全球經濟低迷，直接影響企業和消費者支出。實施彈性上班時間及更多在家工作時間後，商務及社交聚會減少，對香港夜生活，尤其本集團酒樓的餐飲業務造成影響。此外，出境到大灣區旅客持續增長也影響本集團週末及學校假期期間的生意。不利的市場氣氛，加上食品和服務成本上漲，以及中式酒樓業富經驗勞工短缺，意味著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i)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ii)對進一步投入資本開支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及(iii)定時檢討及修訂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狀況以應付未來的挑戰並把握任何出現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維持對物業發展業務的興趣，並將繼續為該業務分部物色新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3年9月30日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在2020年5月8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零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按2010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提呈予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外，將2020計劃參與資格擴大至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乃屬合適。鑑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關鍵作用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之協作及有賴與彼等建立持久關係，此乃符合2020計劃目的。

購股權(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2020計畫授出。於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2020計畫之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4,631,410股。本公司2020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4,631,410股，代表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0計劃尚有26,000,000購股權未被行使，代表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約1.3%。於回顧期內，未有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購股權。以下是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購股權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取消或失效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明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敏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麗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羅道明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2,000,000	-	2,000,000
				<u>26,000,000</u>	<u>-</u>	<u>26,000,000</u>

附註：

- (1) 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另有購股權總數的30%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餘下的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35%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88%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a)	8.88%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a)	65.62%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a)	74.50%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b)	74.50%
Alain Esseiva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c)	74.50%
Teo Wei Lee	配偶之權益	1,450,037,841 ^(d)	74.50%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現為Alpadis Group Holding AG）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Trust (HK)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lain Esseiva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Group Holding AG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Teo Wei Lee女士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Alain Esseiva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條文C.3.3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C.3.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C.3.3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洪志遠先生，羅道明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參考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並就任何董事會之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2023年11月21日